# 王俊力王俊力

# 一、前言

高雄地檢署在我的心目中,是一個非常美麗的檢察 署,因為它的地理位置得天獨厚,位居高雄都會的市中心 區,佔有交通便捷之利,又比鄰著美麗的愛河畔,並可眺 望鄰近蒼綠的壽山。每年高雄地區的元宵燈會、端午的龍 **舟競賽或大型的煙火盛會,常常在愛河畔舉行,高雄地檢** 署與高雄地方法院合署辦公所在的司法大廈,就成為觀賞 這些美景的最佳位置。無論是靜謐的清晨或是燈火倒映的 夜晚,高雄地檢署在美麗的愛河襯托之下,都展現出不同 的風貌之美。因著喜愛高雄地檢署的辦公環境,更因為高 雄是自己出生及年少成長的家鄉,有著一份濃郁的鄉情存 在,所以在民國86年10月能夠調回到高雄地檢署任職, 是檢察官生涯中非常快樂的一件事。而時光飛逝,轉眼間 今年即將屆滿一審主任檢察官之八年任期,不久之後的年 度職務異動,也許就要告別高雄地檢署了。值此時刻,適 逢建國百年的世紀禮讚,本署邢檢察長泰釗有意編撰署 史,個人認為此舉非常有意義,故不揣譾陋樂於為文共襄 盛舉。

# 二、襄閱職務的心得

個人在高雄地檢署的服務生涯,除了當檢察官時期 有機會偵辦各種不同案件外,在主任檢察官的任內,曾經 擔任過重大刑案組、公訴組、檢肅黑金專組的主任檢察 官,並督導過本署檢察事務官團隊及兼任 95 年高雄市市 長暨市議員選舉及 97 年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賄執行 秘書,這些不同的職務歷練,均帶給我眾多的學習機會及 成長空間,也使我個人受益良多。特別是在 98 年 9 月 3 日因鍾襄閱主任檢察官忠孝榮昇二審檢察官,本署襄閱主 任檢察官一職出缺,個人很榮幸獲當時江檢察長惠民指派 接任此一職務。剛接下襄閱職務時,心情甚為惶恐,覺得 此一重責大任壓在心頭感到無比沉重又忐忑不安,深怕自 己做不好,有辱檢察長的器重及影響署務的推展。但既然 能獲檢察長賞識及重用,乃暗自心中下定決心,無論如何 一定要全力以赴,以回報長官知遇之恩。

# (一)我的好幫手

本署除襄閱主任檢察官外,尚有 15 位主任檢察官, 分別帶領檢肅黑金、緝毒、婦幼、重大刑案、國土環保、 民生犯罪、智慧產權、公訴、執行等各專組及督導檢察事 務官業務,幸賴有這 15 位主任同僚,成為我在檢察事務 方面最佳的得力幫手,他們除了及時把檢察官 的辦案狀況及意見適時反應給我之外,更重要 的是他們協助我將上級機關及檢察長的政策加 以落實並推展到本署的每一角落。再加上大家 幾乎都是多年的雄檢人,平日私交甚篤,未見 發生爭功諉過或互相較量誰比誰「紅」或劃分 小圈圈的情形。更因近年來上級很重視民意對 治安的觀感,所以在刑事政策方面研訂了很多 方案或目標,例如:「重大危害治安案件」、「霹 靂專案」、「排怨計畫」等,並採取績效管理 的手段來落實推動,所以各地檢署定期都必須 陳報數據及指標案件,而這些目標經由分工後, 必須由各專組主任檢察官協助緊盯及勸說檢察 官加以配合,以免影響本署的績效評比,所以 在擔任襄閱期間,有他們的協助,真是使我省 力不少。此外,在行政方面,前官長林明賢與 接任的代理官長葉淑文主任檢察官,二人都與 我合作無間,且理念相合,大家一同忠實無私 的為辦好署內行政事務而努力,工作上雖然忙 碌但甚為愉快。我也無比珍視與上開這些好幫 手們這段期間相處共事的情誼,因為沒有他們 的協助配合,襄閱的工作是絕對做不好的。

## (二)行政業務

檢察官係以辦案為主,所以平時較少機會接 觸行政業務,雖然本署的主任檢察官歷來有受 分配督導不同行政科室業務的慣例,但畢竟只 是小範圍的。白接任襄閱之後,有機會瞭解及 接觸署內全面性的行政業務,因人、會、統、 政風、資訊等各個領域皆有其專業, 故對於他 們的業務尚談不上指導,反而是我從他們身上 學習到很多。由於檢察署的任務係以辦案為首, 當然一切的行政資源都是為了支援檢察官辦案, 且歷來的檢察長到任後,也都不斷強調此一觀 念並要求各行政科室須全力配合,因此檢察官 的地位在地檢署是非常受到尊重的,檢察官的 需求也很受重視。但因資源有限,有時檢察官 的需求可能無法全數得到滿足,此時有賴檢察 官的包容及對行政同仁的相互尊重以及相關人 員的適度說明。基於個人的認知,襄閱的角色 有時就是需要扮演此一溝通平臺,猶記得本署前官長林明賢因對於檢察官的要求,如有執行上的困難時,他通常不便直接拒絕,而是先向我說明無法配合的理由,由我瞭解事情全貌後再親自向檢察官或其主任檢察官說明,通常也都可獲得接受及諒解。此一方式使很多不愉快的事情化解於無形,也避免讓檢察官有行政不配合辦案的誤解。

在行政支援檢察官辦案方面,不僅是制度面 如此,個人認為更重要的是必須落實到具體個案 中。過去常有聽聞承辦專案的檢察官,在案件發 動搜索或訊問的階段,必須專注於案情及偵辦 方向,已經分身乏術,但有時還必須親自張羅 支援人力、車輛或便當,甚至支援專案檢察官所 配置的書記官因故無法參加時,還要代覓支援的 書記官,日因當時書記官的支援勤務缺乏公平機 制,基於人性弱點大家能躲就躲,如此當然影響 檢察官的專心辦案。為此,就任襄閱後,經報請 檢察長同意,便召集書記官長、檢察事務官蒐證 組組長、紀錄科長、總務科長等人,擬訂本署的 專案勤務支援機制及行政配套作為,使檢察官偵 辦專案時無須操心行政配合事項,一切另有專人 處理,書記官的專案支援勤務也公平合理解決, 使檢察官可以專心全力偵辦案件無須再分心於雜 務,目前此一方式運作尚稱順暢。

### (三)檢察業務

襄閱的首要職務,顧名思義就是要襄助檢察 長核閱書類,而書類就是檢察官偵查終結的心血,也是正式對外界昭告的宣示,因此書類正確 的重要性當然是不言可喻。但目前本署檢察官實 際在署辦公人數為 115 位左右,其中辦理偵查的 檢察官約有 70 餘位,再加上 38 股檢察事務官辦 理的分流案件,扣除一部分授權主任檢察官決 行的案件後,估計每月通常須由襄閱核閱的案 件數量約達四千三百餘件之多。由於平日上班 時間內須常常參加署內各種大小會議,或面對 媒體處理新聞事件,或解決署內一些行政事項, 或重要性案件須與檢察官討論案情,或接見前來 報請指揮案件之司法警察等等,已耗去不少時



傳承

間,因此常常需要在夜間及例假日前來辦公室 加班核閱書類,但儘管如此,百密中總有一疏, 有時錯漏字未發現在所難免,但若是書類中對 於事實認定或法律見解交代的不夠周延或有誤, 我卻事先未發現而被檢察長核閱時發現了,有時 會與承辦檢察官一同被請去檢察長辦公室討論, 這下可就汗顏無比啦。

近年來政府非常重視民意,要求公務機關必須加強為民服務並減少民怨,各檢察機關當然無法置身事外,但案件的終局,如果有二造當事人者,總是有一方勝一方敗,因此難免會得罪一方,故接到陳情或抱怨,有時在所難免。雖然如此,但辦案程序的正當性,卻是不可忽視的,因為對於程序違反的陳訴,往往很難自圓其說,嚴重時除證據能力被排除外,有時還會受到懲處,所以程序正義已是基本要求。此外檢察官須準時開庭、開庭時的問案態度等議題,最近也是一再被提起,基於司法為民的理念,人民的感受越來越受到重視,只是有些同仁可能沒有注意到,未感受到外界氛圍的改變,此時基於襄閱職責,善意的加以提醒仍屬必要。

# (四)新聞處理

襄閱主任檢察官須兼任本署新聞發言人,所 以擔任襄閱期間須與媒體互動是絕對避免不了 的事。因為過去幾任襄閱一向都與媒體配合的不 錯,早已打下良好的基礎,自己接任後,照循 往例,也很快就能順利上手。此外,法務部為 使所屬各檢察機關發言人於主動發布新聞或接 受記者採訪時,能熟練應對技巧,掌握發言分 際,亦不定期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而我在 98 年剛接任襄閱時也參加過一次,課程 內容很充實,甚至邀請媒體名嘴來給我們上課, 並實地演練,收獲甚豐,對我擔任機關發言人 的角色助益不少。

依媒體的特性,總是希望對方「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但因偵查中的案件須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且上級也訂頒了「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要求嚴格遵守,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還成立「偵

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隨時在側錄電視新聞 或注意媒體報導,如一旦發現偵查中案件發布新 間有違反規定情事時,即會要求改善,嚴重時甚 至會檢討議處,所以對於媒體的採訪,自己心中 常一再提醒自己要謹慎小心。特別是當電子媒體 採訪時,攝影機鏡頭照過來、麥克風湊過來時, 似乎有種魔力,記者問到甚麼,就會跟著他的問 題作答。有時記者還不免會使用套話的技倆,如 果一不小心,可能就會說溜了口,等到事後發現 要彌補就很費事了。所以在學乖了之後,爾後每 次要面對電子媒體之前,我會先把對方可能會問 的問題及自己可以提供的答案,在腦海中思考整 理一下,甚至復習個二遍。如果事先時間充裕的 話,在正式採訪之前,也會藉由寒暄的方式,先 探詢一下記者今天來採訪是關心甚麼議題,先給 自己有個心理準備。至於記者如果反覆套問到我 不能回答的問題,此時標準答案早已準備好了: 「基於偵查不公開,我不便回答此一問題」,而 且還要吃了秤砣鐵了心,不管他們怎麼問,就是 要堅定的回答這一句(通常這個畫面是不會被播 出來的)。如此一來,記者小姐先生看真的問不 出來也就包涵不再為難,終能化險為夷。

在文字媒體部分,因為他們通常有固定跑司 法新聞的記者,而且大家也相識多年,平日就很 融洽,所以在互動及配合上也都很好。剛接任襄 閱時,有記者抱怨過去曾因漏新聞而造成困擾, 所以我就與大家建立下面共識:一. 對各家媒體 在新聞發布上儘量做到公平,不私下透露獨家消 息給某一家媒體;二.不對媒體說謊或反向誤導 媒體,如不能發言,就直接表示不便發言。而此 二項共識,也獲得大家的認同及支持,所以在互 動上,建立可貴的互信存在。在文字新聞發布方 面,除了配合記者發稿的時間儘量提早之外,本 署的新聞發布,通常採取新聞稿的方式處理,一 方面新聞稿的內容可事先經過斟酌且須陳核機 關首長,較不易出錯;另一方面,新聞稿的內容 是一致性的,不可能對這家媒體是這個說法,對 別家又是另一個不同的說法,且日後如有爭議, 可以調出來查閱;再一方面,新聞稿發布之同 時,也可同步傳真給上級機關,使上級長官可以即時瞭解本署的情形,毋須等到媒體的新聞 刊出後才知悉。

為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司法記者們很樂 於報導檢察官所偵辦案件中,具有特殊性及矚 目性的題材,尤其是檢察官主動積極偵辦者,對 於檢察官打擊犯罪伸張正義的形象,固有正面 提升的作用。但有時難免也有因受誤解而產生 的負面報導,甚至有的新聞標題下的相當聳動, 很容易對機關的形象造成傷害。此時及時的查明 真相加以澄清就很重要了。而且有時負面的新聞 具有感染性,尤其是目前的網路文化甚為盛行, 以訛傳訛的傳播速度相當快速,如不妥適處理, 後續還要多花數倍的精神或時間,或是造成不 好的效應,所以在新聞傳播無比快速的今日, 對於新聞的敏感性及負面消息的危機處理,亦 是重要的課題。

# 三、人物側寫

在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的任內,有幸 追隨了二位檢察長,一位是江檢察長惠民,第 二位是邢檢察長泰釗,這二位檢察長的學識能力 及道德操守,幾乎都是零缺點,而且他們還有 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勇於任事,不畏得罪人, 身為襄閱,有機會比其他同仁與二位檢察長有 更多相處的機會,因此樂於將這二位的檢察長 的行事風範提出,供景仰者效法。

江檢察長惠民,過去曾在高雄地檢署服務,本署很多資深的同仁均與他熟識,所以當消息發布他要接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時,本署很多人都很高興,但同時也有人擔心,因為知道他做事的個性,認為以後的日子可不好過了。江檢察長是位很務實且尊重制度的檢察長,在他的任內,對行政事務的要求是一切依規定辦理,尤其他曾擔任過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對於部頒的規定相當清楚,本署當時的一些便宜做法,悉要求一律改正照章辦理。因此本署過去很多的不良積習,此時也被一一揪出檢討改進,猶如將鬆脫的螺絲釘重新旋緊一樣。例如:贓證物庫一向是地檢署內較不受重視之一隅,因此長年累積未處理贓證物越

來越多,常成為藏污納垢之處,江檢察長要求各 相關科室須全力配合清理,果然在短短一年內, 總共就清理了逾10年以上的贓證物計有8千多 件,成果斐然。江檢察長為了使大家對於贓證物 庫堆積如山的情形有深刻印象,更親自率領全體 主任檢察官前往南區大型贓物庫參觀,在大家參 訪之後也更加清楚體認贓證物應積極處理及妥慎 保管的重要性。此外,對於檢察官暫行簽結的案 件,江檢察長也很重視,要求研考科、紀錄科、 檔案室須重新檢視暫行簽結的事由是否已經消 失,如消失應立即分案辦理,並建立定期檢討的 機制,以避免成為無人注意的黑案,影響當事人 的權益,當時暫行簽結的件數有284件,經過清 理及檢討後只剩 100 餘件。在核閱書類方面江檢 察長也很仔細,使得檢察官對於結案書類的撰 寫,也就更加用心,為了避免被請去檢察長辦公 室討論結案書類,大家都戰戰兢兢,對於辦案書 類品質的提升,有很大的助益。

江檢察長任內,大高雄地區因莫拉克颱風發 生八八水災,造成小林村滅村的不幸事件,當 時地檢署接獲不幸的消息傳來,但實際情形如何 尚屬不明,此時江檢察長立即召集相關主任檢察 官開會,組成危機處理小組,記得當時已知有多 人不幸罹難的消息,但因情況不明、道路不通, 有主任檢察官認為現在前往尚無濟於事,建議等 翌日情況明朗後,再派遣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 而江檢察長則立即裁示,不能等到情況明朗之 後,應於當日立即派出檢察官進駐到旗山地區, 以便待命隨時處理突發狀況。後來果然證明江 檢察長的指示是正確的,因為事後有民意代表質 疑發生了那麼大的天災,檢察官卻坐視而置身事 外,幸好實際上本署檢察官當天早已進駐到旗 山待命,經向外界及該位民意代表說明澄清後, 上述質疑便不攻自破,成功的被化解了,令我 對江檢察長的決斷力及危機處理能力印象深刻。 另外江檢察長也熱衷於運動,假日除了騎自行 重外, 壘球是他的熱愛, 他更是本署壘球隊的 大將,常常擔任先發投手的角色,在他親率出 征的戰役中,本署可說是戰果豐碩。同時,江

震對鍵格 64 鳥躍羅菲 震對鍵格 65 鳥躍羅菲

**偵查點滴** 

高

法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也鼓勵同仁下班後從事有益身心的運動, 所以在99年6月9日本署舉辦了一次全署的桌 球比賽,各科室同仁不分男女紛紛組隊報名參 加,獲得大家熱烈的迴響,在相互切磋球技之 中,除了增進不同科室同仁間彼此的交流及情 誼,更激發了團隊的士氣。而江檢察長在本署 的時間才僅短短的一年,就高昇榮調法務部常 務次長,同仁們均很不捨,但因上級另有重用, 大家也都衷心的祝福他。

邢檢察長泰釗於99年7月28日就任本署檢 察長,他在擔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時,雖然 均在北部服務,但卻是道道地地在高雄長大,直 到唸大學的階段才北上求學,因此,邢檢察長時 常提起,能回到高雄服務鄉親,為故鄉盡點力, 是非常榮幸的一件事。邢檢察長的行政能力極 強,初到任時,本署的行政科室主管常因跟不上 檢察長的腳步及標準而膽顫心驚,再加上邢檢察 長的強大執行力,每每追問何時可以完成工作? 並予以追蹤管考,所以在邢檢察長的麾下做事, 想要推諉過關或敷衍了事,那是絕對不可能的。 就是因為他這種苦幹實幹的精神,所以高雄地檢 署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已經整修完成本 署一樓偵查庭區乾淨明亮提供開庭民眾使用的 廁所;三樓新設的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窗明几 淨深受同仁好評,除了具備圖書室功能可服務 同仁之外,更可讓來署參訪的民眾及青年學子 有簡報導覽及聆聽說明之好所在;四樓檢察官 辦公區的二間案情研究室,給辦案中的檢察官 與司法警察有不受干擾可專心討論案情的空間。 此外,檢察官停車場新設堅固壯實的遮雨棚, 再也不怕會被颱風吹垮了;整建中的一樓中庭 庭園,雖因經費不足目前只進行一半,但已可 窺見未來完成後一定是秀麗盎然景色雅緻。凡 此,均足以彰顯邢檢察長是位肯做事的檢察長, 而且是位用心建設的檢察長。

邢檢察長同時也是位辦案高手,他除了對偵 解析」甚具參考價值之外,對於查賄案件更是全 力投入,因此本署在99年底的五都三合一選舉,

檢察長親自擬定了查賄策略,並激發檢察官的查 賄士氣,全署同仁上下一心全力投入,因而獲得 了豐碩的查賄成果,更難能可貴的是查獲數件上 下游結構完整的集團性大宗賄選案件,之後更奉 上級指示在本署辦理查賄觀摩會,將本署查賄的 心得及成果,展示在全國的檢察署檢察長及檢 察官代表面前。又大高雄地區因位居重工業區, 環境污染一向嚴重,邢檢察長到任後,特別關 切環保犯罪問題,推動結合各警察、環保單位、 民間環保團體等組成大高雄地區環境保護合作 組織, 在本署更成立了「環保犯罪杳緝中心」, 由專人專責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不僅迅速掌握辦 案時效,更向上溯源追出前手的不法業者,對 於遏阻環境生態遭受污染有很大的效果。此外, 邢檢察長也很關心同仁的心靈調適及身心健康, 當 100 年臺北市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時,便排除 萬難為本署同仁舉辦了一次前往參觀的二天一 夜自強活動,所有前往參觀的同仁都非常滿意讚 不絕口。再者,100年的全國司法節桌羽球運動 會在高雄舉行,本署奉命辦理,在邢檢察長的領 導下,本署也是辦的有聲有色,頗受好評。更 特別的是,今年農曆春節年終業務檢討餐會(尾 牙),邢檢察長的悉心策劃安排下,在本署六樓 大禮堂舉行,現場除邀請數位書法大師揮毫書寫 春聯贈送同仁外,菜色豐富、節日精彩、盛況空 前,博得了滿堂彩。以上種種,足見邢檢察長是 位肯做事又能辦案且足智多謀的全方位人才。

# 四、結論

聖經彌迦書第六章八節說:「世人哪,耶和 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 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 行。」回首來時路,一路走來,只有感恩。有幸 能夠成為摘奸發伏的檢察官,有幸能夠與那麼多 位志同道合的夥伴一同在高雄地檢署服務打拼, 有幸能夠遇見那麼好的長官得以跟隨學習,最 後期勉自己未來在這條道路上繼續走下去時,能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

一、法醫鑑識是破案關鍵

法醫鑑識工作為司法檢察業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個 案死因鑑定的正確性直接影響審判的公平性,不僅涉及個 人生命與社會正義,更影響國家人權及國際形象。世界各 國的民主政治中,法醫鑑識工作受重視程度,代表著國家 民主進步的象徵及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先進國家莫不加 以重視。法醫鑑識常常會是破案的關鍵,在現實生活中亦 復如此,翻開歷來許多備受關注的重大刑案,如果沒有法 醫從旁協助,或許根本無法破案,近年因新的刑事訴訟法 施行,極重視科學犯罪證據之舉證,法醫死因鑑定與鑑識 科學的「鑑驗結果」,於偵查中提供了檢察官偵查方向 之邏輯參考,證據力的強弱扮演著案件起訴與否的關鍵鑰 匙,也是起訴後強有力的論告依據;死因「鑑驗結果」於 審判程序中,要讓歹徒百口莫辯、俯首認罪者,亦非它莫 屬,它也是論罪科刑的有力依據,亦是讓死者家屬解惑、 慰藉的一帖「良方」,建立嚴謹正確的科學證據能力、開 創鑑驗技能及提升法醫鑑識準確率乃司法取得人民信賴之 不二法門。

# 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當人民遭遇司法死亡案件時,法醫當應充分善用現代 法醫科技,「擔任屍體的代言人」釐清死者死因協助相關 鑑識及偵查工作,如此才能迅速得到司法正義,顧及往生 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使人心安定,信賴司法。古 諺:「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提供先進的現代 化法醫科技設備乃當務之急,國外曾統計,感染最高危險 期就在於屍體解剖時。反觀國內法醫相驗解剖,僅有簡便 防護措施,相關防護設備簡陋,只能提供防護衣、□罩等 個人防護消耗用品來做初級防護,往往解剖後,始發現死 者罹患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嚴重忽略了因隔離不當而遭 傳染風險及保障參與人員的健康,這已讓國內屈指可數的 法醫們曝露於受感染的危險境地,故提升「安全」防護措 施及「衛生」硬體設備等級的建構,乃留住專業法醫人才、 保護其人身安全及預防傳染病擴散即應著手改善刻不容緩 之事。

震對鍵化 66 寫耀羅葉 震對鍵格 67 倉罐罷業

